

制和法规起草推进落实情况月报机制，充分发挥了人大在法规起草环节的指导和协调作用。

三是加强立法进程中的主导作用，严把地方性法规审议关。通过建立健全和主动运行一系列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制度机制，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调研论证和协调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起草法规草案或者对法规草案内容进行判断、取舍和修改。在法规提交常委会审议环节，对可能带有部门利益倾向的条款进行梳理、论证、甄别，对纯粹属于部门利益倾向的条款予以删除，对确需保留但带有部门利益倾向的条款进行修改；对应规定部门权力的条款，规定相应的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具体条文的修改意见与部门不一致时，由人大根据实际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自主决定。

四是加强立法后评估中的主导作用，严把地方性法规实施关。每年委托专业机构依照《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规定的立法后评估程序和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对部分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并将评估的结果作为法规立、改、废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开展法规清理，及时废止、修改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法规。

三、围绕中心问题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张德江委员长提出：要尊重改革发展客观规律和法治建设内在规律，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做到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只有紧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才能充分发挥立法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推动新型城市化发展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才能引领改革发展方向、迎合社会发展潮流趋势。当前，我市正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围绕国家中心城市目标，着力打造国际商贸中心、国际航运中心、世界文化名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和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围绕我市的战略重点和中心工作，大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一是加强经济立法，为保障和促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新区加快建设，科学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制定了《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和《南沙新区条例》；二是加强科技立法，为缩小我市在科技创新能力和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先进城市之间的差距，填补科技立法空白，制定了《信息化促进条例》和《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创设了一系列推进信息化和促进科技创新的制度措施；三是加强社会事项立法，我市社会领域立法整体上滞后其他领域的立法，为改变现状，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规定》《劳动关系三方协商规定》《募捐条例》《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和《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四是加强环保立法，针对我市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水污染防治方面地方立法滞后的问题。

制定了《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水务管理条例》《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和《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五是加强城乡管理立法，针对城乡规划经常变动和违法建设禁而不止等突出问题，对《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和《城乡规划条例》进行了修改，创设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机制；六是加强文化立法，为保护、弘扬岭南文化，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发展，建设世界文化名城，先后制定、修改了《公共图书馆条例》《文物保护规定》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四、妥善处理立法与改革决策的关系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原主任委员乔晓阳在第二十次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上指出，立法要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而要发挥好这个作用，关键是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决策要与改革决策一致，立法要适应改革的需要，服务于改革。一方面，立法要指导、包容改革，一些改革决策事项还处于探索阶段，制度设计还未成熟，立法应当有一定的前瞻性，为将来的改革发展预留空间。另一方面，立法要适应、服务改革，改革事项明确、内容合理的，要及时通过立法予以固化，因改革现有体制而使法规不适应现实需求时，要及时通过修改、废止法规做出调整。

一是在立法符合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的情况下，通过提升制度设计的前瞻性和法规条文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刚性来引领、推动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将来的改革发展预留空间。目前，我市改革开放已经步入深水区，传统模式难以继续推动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只有深入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才能保证本市经济社会始终行驶在“快车道”。例如，在制定《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过程中，根据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必须加大全社会的科技投入，尤其是政府财政投入的预期，在法规中建立了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体系，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等九个专项资金、补助和一个基金。通过这一前瞻性的制度设计，引领和推动全社会加大科技投入，从而实现大力促进科技创新的目的。又如，市人大常委会于2014年制定的《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确定为基本原则之一，并在《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南沙新区进行的创新活动，未能实现预期效果，免于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不作负面评价、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为了进一步引领改革发展方向，创造开放包容的法制环境，通过这一前瞻性的制度设计，有利于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敢干事、干实事、愿意为、有所为，勇于直面错误和失败的良好氛围，为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生机活力。市人大于近期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第十二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总结本市改革创新的做法，对已经成熟稳定需要通过立法予以确认和保